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最速

廳長 一 方

先立縣補令
會明科
附送

會作處

省府以前送出

附送

西復研討新湖北建設計劃大綱意見書

公函

送達

省府秘書處

附件

秘書長 技正 會計主任 股長 技士 佐理員 科員 辦事員

周鳴泉

賀有年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一月十五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時交辦 時擬稿 時核簽 時判行 時繕寫 時校對 時蓋印 時封發

檔案 字第

收發 字第

21206

號 號

公函

三十年元月十四日
于恩施建設廳

事由為函復^{研討}新湖北建設計劃大綱研討意見

見請 查照由

一 准

一月十二日大函囑將對新湖北建設計劃大綱研討意見以書面於本月十五日以前送編等由。

二

查前准省秘時施字第二三七二號函送主席交下革命的進理及「新湖北建設計劃大綱」二種並傳

論交本廳小組會議研究經台集各
小組會議並註意見於上年十月二十
三日以廳建一字第二零九九號函送請
轉呈茲伏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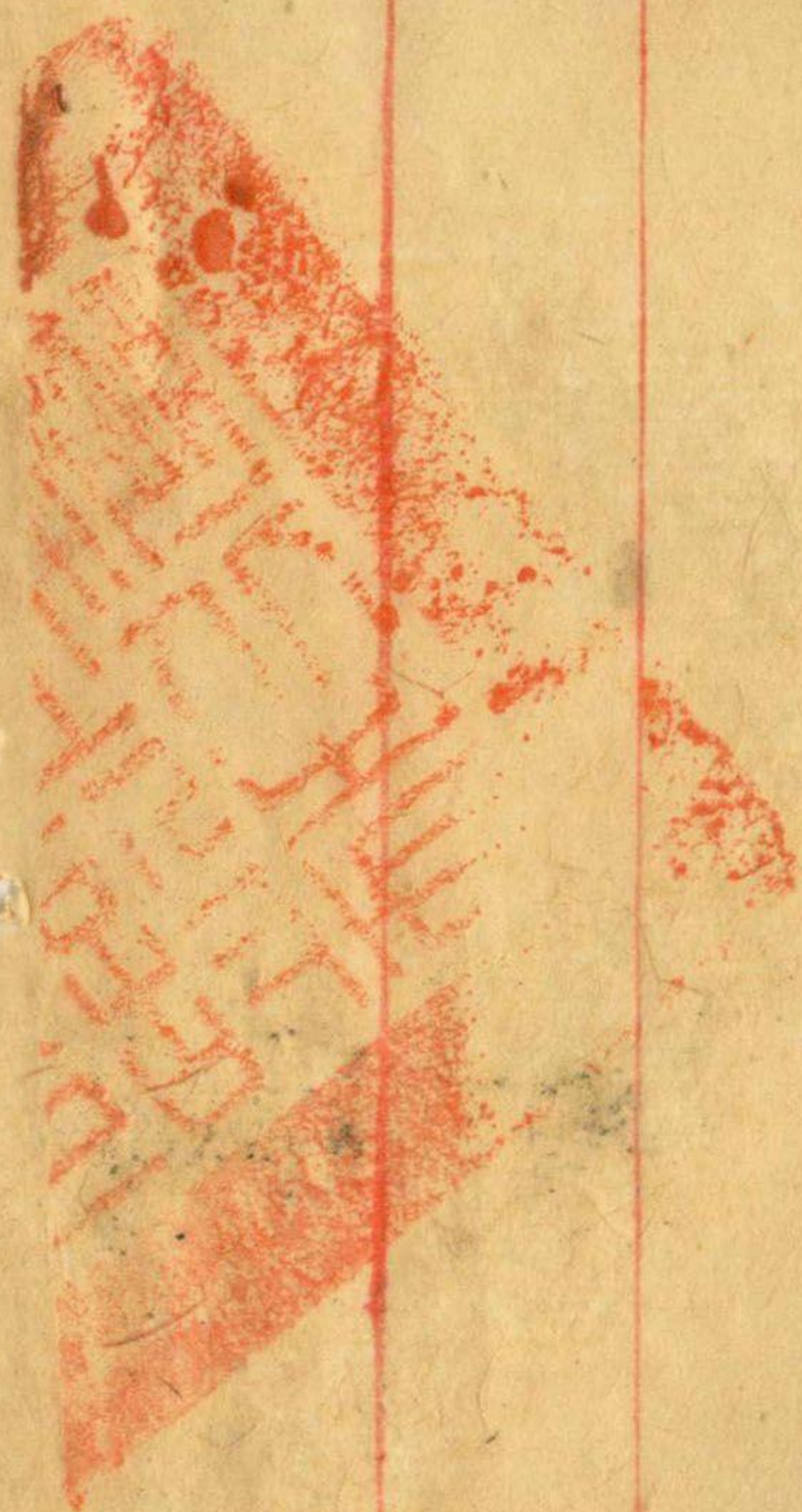
主席第二次批示之新湖北建設計劃大
綱已詳及前次會議惟原計劃實施綱要經
濟部門第四款振興工業一項在內之設
立鍊鋼廠及鍊煤廠查鍊鋼必須用焦
鍊煤廠想係鍊焦廠之誤第五款開採
鑛產二項a目內擬增列開採宜都煤鑛在

目內之用採軍都鉄鑛擬刪去增列開採
鄂城鉄鑛。

三

茲特將研討意見函達
查其為有
秘書處
此致

廳長林。



敬啟者

關於「新湖北建設計劃綱要」一案，已於上次會議席上

分致務請

將研討意見，以書面於本月十五（星期三）前送本處彙編，

以便提出下次會議討論。

右致

林委員

申有軒

湖北省政府秘書處

啟一十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湖北省政府秘書處公用牋

年 月 日

案由：主席提擬具新湖北建設計劃大綱請討論案。

說明：

茲依據總理遺教總裁訓示并針對本省

需要擬具新湖北建設計劃大綱提會討論。

增抄新湖北建設計劃大綱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13 ~~12~~

新
湖
北
建
設
計
劃
大
綱

未
定
稿

14

新湖北建設計劃大綱

目錄

一、湖北的地位。

二、新湖北建設的目的。

三、新湖北建設的原則。

甲、一般的原則。

乙、經濟建設的原則。

丙、政治建設的原則。

丁、文化建設的原則。

四、新湖北建設實施綱要。

甲、經濟部門。

一、確定實施原則。

二、發展交通通訊。

三、改進農業。

四、振興工業。

五、開發礦產。

六、推行合作。

乙、政治部門。

一、促進地方自治，樹立民權政治之基礎。

二、加強政治組織，增進行政效率。

三、樹立革命政治風尚，保障人民權利與自由。

四、解除人民痛苦，改善人民生活。

五、整理財政，厲行預算審計會計制度。

六、充實自衛力量，配合國防軍事需要。

丙、文化部門。

一、建設革命心理。

15
~~14~~

二、確定教育方針改進教育制度。
三、發展各級教育培植專門人才。
四、獎勵科學發明倡導技術研究。
五、提高社會文化樹立建設基礎。

新湖北建設計劃大綱

一、湖北的地位

湖北的地位，無論從政治的環境或地理的形勢上來說，都是我們全國的中心，就政治的環境上來說，二十九年以前，本黨革命志士在武昌起義，推翻滿清，湖北便成了中華民國的誕生地，而現在更因為抗戰使湖北成為行都的屏障，在地理的形勢上來說，湖北位於中國的中部，大別山脉、桐柏山脉、武當山脉和幕阜山脉，環拱於四周，平漢粵漢鐵路銜接於境內，又有數千里的長江橫貫東西，漢水的南來，更貫通了南北的水運，境內又多湖沼地區，土地肥沃，交通便利，一切資源如勞力，動力煤鐵以及桐茶棉花等，都蘊藏極富，這一切歷史和自然的條件決定了湖北在中國地位的重要。

總理對於湖北，也是非常重視的，他在實業計劃裡面曾說，武漢，指武昌、漢陽、漢口，三市而言，此點實吾人溝通大洋計劃之頂點。

中國本部鐵路之中心而中國最重要之商業中心也，……現在漢陽已有中國之最大鐵廠，而漢口亦有多數新式工業，武昌則有大紗廠此外漢口更為中國中部西部之貿易中心，又為中國茶之大市場，湖北湖南四川貴州四省及河南陝西甘肅三省之各一部，均恃漢口為其世界交通唯一之港，至於中國鐵路既經開發之日，則武漢將更形重要，確為在世界最大都市中之一矣，由此可見湖北的地位，無論在現在和過去以及將來均極為重要。

湖北的地位既如此重要，所以建設新湖北實在是抗戰建國中最主要的工作，茲根據 總理的遺教與 總裁的訓示，以及湖北目前環境的需要，訂定計劃，按步就班，循序漸進，以達於成。

二、新湖北建設的目的

無論任何一個國家，他在從事建設的時侯，一定有其理論的根據因為理論上立場的不同，就產生所設資本主義，法西斯主義，和共產主義等等的差別，我們為免誤入歧途，所以要預先把握正確的理論以確

定我們建設的目的，

總理說：『民生為歷史的中心』，社會問題是歷史的重

心，而社會問題又以人類生存問題為重心，民生問題就是生存問題，又說：『民

生為社會進化的重心』，建設之首要在民生。總裁說：『我們要澈底明瞭

三民主義，必先尋覓總理思想的出發點，換句話說，就是要尋覓三民

主義的原理，或哲學基礎，什麼是三民主義的原理，或哲學基礎呢？就

是『民生哲學』，所謂民生，依總理的解釋，就是『人民的生活，社會的生存

國民的生計，羣眾的生命』。依據總理及總裁的訓示，可以決定我們

建設新湖北的目的，是在解決民生問題，更具體的說，就是首先要解決湖

北二千五百萬人民的衣食住行的問題。

三、新湖北建設的原則

甲、一般的原則

三民主義是建設新中國的最高原則，自然也就是建設新湖北的最高

原則、遵照總裁的訓示，民族主義要扶植國家與民族的獨立，就是要劇

除民主的障礙、民權主義，要建設人民的權力，就是要使人民自身能解決民生問題。所以一切建設，都是以民生建設，即經濟建設為依歸，其他建設都不過是實現民生主義的具體方法。

根據以上理由，湖北建設的原則，是以經濟建設為主，而以政治建設及文化建設為達到經濟建設的手段，更具體的來說，就是在政治建設中，培養民力、集中物資，以樹立經濟建設之基礎，剷除障礙，策獲安全，以保障經濟建設的成功。在文化建設中，建設革命心理，提高社會文化，以加強經濟建設的力量，獎勵科學研究，培植技術人才，以造成經濟建設的人才。

總裁又曾訓示我們，日總理遺教中所指示我們的一切革命建設都是以充實國力、建立現代的共和國為總目標，而一切充實國力建立國家的工作，又是以國防為中心，以武力為基本，所以歸結起來，湖北建設的原則是：以經濟建設為主幹，以國防建設為中心，來建設新的湖北，更進而達到建立現代的新中國之目的。

18
乙、經濟建設的原則

經濟建設的最高原則為民生主義，即由發展國家資本，節制私人資本，平均地權，以達到民生主義之理想，故必須遵照總理實業計畫。

劃適應中國整個國防經濟建設之要求，針對本省目前環境及戰時人民生活的需要，分別輕重，斟酌緩急，就各種生產事業中，擇其有內經濟建設之效用，而確有利於民生者，延聘專家，擬具計劃，積極進行。舉凡抗戰必需之重工業、礦業、民生日用必需之輕工業、手工業，以及急需之鐵道、公路、航運等，均應竭力之所能，努力興辦，並應流暢金融，推行合作，調節物資之生產消費，促進公私產業之發展。他如農林畜牧之改進，地下蘊藏之開發，生產人力之增加，土地陳報之舉辦，尤當令政府人民一切資本技術之力，切實加緊推行，以改善人民生活，完成建國基礎。

丙、政治建設的原則

為適應抗戰建國之要求，以達成民生主義之政治計畫，本省政治建設一

方面應努力、使一切行政設施、皆能配合經濟建設之需要、一方面應與國防軍事相切合、以收共同行動之效尤應厲行保障民權、扶植民自治能力、以樹立民權政治之基礎、此外並須嚴明賞罰、綜覈名實、整飭吏治、安定社會、集中力量、增進效率、加強民眾組織、統一民眾行動、以解除人民痛苦、改善人民生活。

丁 文化建設的原則

文化建設之原則、在提高民族意識、恢復固有道德、建設知識行易的革命心理、創造三民主義的文化教育、尤應根據經濟建設與國防軍事之需要、確定教育方針、改進教育制度、此外並須整飭學規、轉移風氣、獎勵科學、發明、倡導技術研究、普及國民教育、培植專門人才、以造成建設新湖北之人才、樹立國家百年之大計。

四 新湖北建設實施綱要

甲 經濟部門

一、確定實施原則

1. 本省建設事業，凡有國家性質之國營事業，或本省人力財力所不能舉辦者，應請中央辦理。

2. 凡事業之為本省所迫切需要，而又為力所能及者，應擬具計劃分期舉辦。

3. 凡事業之可以委諸個人或其較政府經營為適宜者，應任個人經營，由政府予以獎勵並以法律保護之。

4. 本省所經營各種事業，得組織企業公司以最經濟的原則，及最科學的方法，統籌經營之。

5. 本省現有各種民營生產事業，如因資力不及，或發生其他困難不能繼續經營，而願接受政府之助力者，政府企業公司得在相當條件之下，接收經營或協助之。

二、發展交通通訊

人修築鐵路、公路、橋樑及人行道

(C) 鐵路 本省鐵路除現有之平漢綫粵漢綫二綫外，在

總理公署計劃中，所計劃應行興築之綫，由本省有關係者尚

有：(一)南京漢口綫，(二)西安漢口綫，(三)北方大港漢口綫，(四)黃河港

漢口綫，(五)蘆漢口綫，(六)海州漢口綫，(七)新洋港漢口綫，

(八)東方大港重慶綫，(九)福州武昌綫等九綫均應請求 中

央通照 總理原定計劃，分期修築，由本省協助之，

此外並按本省實際需要，擇其具有經濟價值者修築

尚有鐵路，以便利物資之開闢與運輸。

(D) 公路 本省現已築成之公路，長約三千二百九十四公里，今後

除應首先修復，抗戰期間，因軍事關係，所破壞之原有

公路外，並須在每一縣城及重要市鎮，均可通車的原則

之下繼續修築，預定在五年內先後完成，如有經濟價值

者於測量路線修築時，基時並應注意將來可加鋪鐵軌，改成鐵道。

(C) 人行道

本有西北(陽)處於叢山峻嶺間，山路崎嶇交通至感不便，故除修築公路以通行汽車外，對於聯絡各鄉鎮間交通之人行道亦應加以修築，以能通行手車、騾馬車及較大之板車，並設腳踏車為原則，於每年冬季，發動各鄉民，以勞動服務之方式修築之。

(C)

修築武漢大鐵橋

武漢大鐵橋前已勘測橋墩地質，深

度應繼續原定計劃，由交通部合力修築，限期完成，以利

武漢交通。

又疏濬河道

(C) 關於疏濬河道在

總理實業計劃中，已有詳細規定，其

中關於湖北者有(一)整治揚子江自東流至武穴，自武穴至

漢口之水路及河岸(一)整治長江堤岸(二)改良漢水及長江上游
游自漢口至宜昌一段本省應遵照 總理原定計劃在
中央整治揚子江水路整頓計劃之下分三合作切實施
行求其實現。

(二)此外本省漢水與各支流及漳水東荆河及清江
均應計劃開濬以便利交通防淤水患。

(三)施則有內各重要河流水

三、建築內河商埠發展航運

(一)荊門位於本省中樞，夾於漢水及長江之間，由此可以北走
襄樊西達宜昌南抵江陵東至漢口除利用水利之外
並可以公路四出構成公路網而為本省交通重點。

(二)開襄樊宜昌江陵漢口為本省東西南北四大商埠並建設
總樞建設武漢計劃將武漢三鎮聯為一大商埠並建設
築中部港口使成為東方之紐約而為本省商業之中心
(三)除以上五大商埠外並應在本省內河及長江沿岸各重

2
由組織土壤調查隊調查全省土壤分佈情形以昭各縣土宜及施肥方法

22
要商市鎮，修築碼頭，設置倉庫堆棧，以發展航運，便利貨運。
4. 架設有線無線電報電話，設置電訊廣播。

(a) 架設各縣及鄉鎮電報電話線，完成全省電訊網。

(b) 各縣及重要市鎮配置無線電台。

(c) 設置省無線電廣播電台。

(d) 各縣及各鄉鎮購置收音機。

三、改進農業

1. 改進研究指導機構

(a) 充實全省農業改進所，研究各種農產品種之改良，並指導全省農業之改進。

(b) 設立各縣督導區，督導各縣農業改進工作，並協助農業改進所，推行改進農業計劃。

(c) 設立各種模範農場，棉場，茶場，林場，畜牧場，血清廠，切實推行改進農業及畜牧工作。

(d) 設立地質調查所，調查全省地質。

(c) 設立東、西、南、北、中、氣象測候所。

2. 改良肥料種籽

(a) 責成本省農業改進所，研究肥料及種籽的改良。

(b) 推廣冬季綠肥作物，並提倡堆肥。

(c) 設立肥料廠，用化學方法製造肥料。

(d) 利用模範農場，選用良好種籽，改良耕種方法，試驗施肥，

並用交換種籽的方法，使土壤可以交替休息。

3. 提倡造林畜牧

(a) 擴充苗圃，收集並培養大量桐苗，及其他樹苗積極倡導

植桐及造林。

(b) 厲行勞動植桐，並規劃其收益，利用年限及經營各辦法。

(c) 制定詳細計劃，並規定植樹種類，二十至三十種，發動人民每年每人植樹五株至十株。

(b) 設立各縣指導區此等區各縣為農業改進以期推廣機構之健全

(c) 設立各種模範農場棉場茶場蔬菜場切實改進農業林畜田牧事業業

2. 改良肥料推廣優良種子、耕作方法

(a) 推廣冬季綠肥作物並提倡堆肥

(b) 提倡飼養家畜增作厩肥

(c) 設立肥料廠用化學方法製造肥料

(d) 利用模範農場及特約示範農家試用省農事業改進所試驗所得之各項良種改良耕作方法有效

肥料以及各種合理輪作間作經營示範以收推廣之實效

161

25

办法

若收邊工廠訂保獲獎

厲行勞動植桐並規劃

湖北

湖北

4. 開發農田水利

- (a) 改進畜牧事業並創辦大規模省營畜牧場。
- (b) 獎勵民間普遍畜養牛馬驢五百萬頭，羊及鷄鴨五千萬隻。

(a) 增撥農貸整理舊有海漁開鑿井塘，築堰堤、築山塘、開水庫，以利灌溉。

(b) 疏濬河道，開掘支流湖泊，以利水勢。

(c) 修築河堤，以防水患。

(d) 整理湖沼，濬通湖航，清理湖田。

(e) 設立各縣雨量觀測所觀測全省雨量。

5. 研究除害防災

(a) 責成農業改進所，研究除害防災的方法。

(b) 訓練民衆防治病蟲，及獸疫。

(c) 設立大規模血清製造廠，每年在各鄉免費注射，防止獸疫傳染。

6. 改良製造運輸

(a) 研究防腐製劑及冷藏法。

(b) 晒乾鹹鹹或製成罐頭。

(c) 利用鐵路公路河道及人力儘量輸送，以交換有無調節物產。

7. 試行機器耕種

(a) 改良舊有農具，並製造新式耕種機器。

(b) 設立集體農場，及公營農場試行機器耕種。

8. 改良固有農產

(a) 改良本省橘種，並訓導民衆植菓之剪枝摘蕊，均衡受光

西及接種施肥等技術。

(b) 增撥茶貸款，改進本省茶葉，以增加出口貿易。

(c) 設立鄂東鄂中鄂北三區棉場，並充實米鳳棉場，推廣棉作栽培。

(d) 改良本省桐樹品種，及種植之法，並改用機器榨油，使用新式方

(b)

提倡乾製鹽漬糖漬及制衣
成罐頭

27

政良本育柑橘訓示農民
 接種前枝施肥貯藏色壯
 技術

法消滯化驗，以改良油質提高國際貿易信譽，增加桐油輸出。

(2) 改進蠶絲生產，推廣桑苗生產辦法，擴大植桑區域並提倡墾荒植桑。

(3) 培植本省特產之各種藥用作物。

四、振興工業

1. 冶礦工業

(a) 請中央在本省設大規模鍊鋼廠一所。

(b) 設立鍊鋼廠及鍊鐵廠。

2. 機器工業

(a) 設立機械廠，製造各種動力機器及作業機器。

(b) 設立電機廠，製造各種電氣機械。

(c) 籌設水電廠，供給各種工業之動力。

3. 化學工業

4. 糧食工業

- (a) 設立酒精廠，硫酸廠，肥料廠。
- (b) 設立製藥廠，顏料廠，及普通化學日用品製造廠。
- (c) 設立鍊油廠，火柴廠，玻璃廠，油漆廠。

5. 衣服工業

- (a) 設立麵粉廠，及碾米廠。
- (b) 設立罐頭廠，製糖廠，及製茶廠。

6. 居室工業

- (a) 設立紗廠，布廠，及襪服廠。
- (b) 設立絲織廠，絲織廠，及氈呢廠。
- (c) 設立製革廠及染廠。
- (d) 設立水泥廠及磚瓦廠。
- (e) 設立建築材料廠及建築公司。

30

7. 行動工業

(a) 設立汽車廠及造車廠。

(b) 設立造船廠。

8. 印刷工業

(a) 設立造紙廠及印刷公司。

(b) 設立油墨印模工廠。

9. 其他手工業

(a) 獎勵并保護民間各種國產之手工業及農村副業。

(b) 提倡本省竹器藤器及利竹之楠木製衣等。

10. 廠址分配

(a) 須擇交通運輸便利之地點。

(b) 須擇水力或產煤豐富之地點。

(c) 須擇原料豐富之地點。

五、開發礦產

- (d) 須擇勞力豐富之地點，并須注意政治思想惡化之預防
- (e) 須擇無水患與不當軍事衝要之安全地點。

1. 各種礦產之探測

- (a) 組織礦產探測隊

(b) 繼續探測鄂西鄂北礦產。

2. 各種礦產之開採

- (a) 擴充興山煤礦及同採銅礦、大冶錫、新錫、長陽、咸丰、福洞、保礦

- (b) 同採建始、大冶、宜都、興山、大冶、錫、新錫、長陽、咸丰、福洞、保礦

- (c) 同採咸丰、銅礦及應城、膏鹽、鐵礦。

3. 各種礦產之管理

- (c) 設立礦業管理局，統籌管理本省各種礦業。

六、推行合作

關於生產及分配等，盡量利用合作之方式行之，以避免中間階級之剝削，而合乎經濟的原則，本省應推行之合作如左：

刪去增到刪採鄂城鉄鑲○
鑲到入用採去目肉擬將向採宜都鉄鑲
兩發鑲產第一項(○)目肉擬將宜都煤

七、政治部門

1. 糧食合作

2. 衣服合作

3. 居室合作

4. 行動合作

5. 娛樂合作

6. 其他產銷合作

一、促進地方自治，樹立民權政治之基礎。

二、健全基層組織。

(a) 編制戶籍，并劃定鄉甲鄉鎮區域界限。

(b) 調查人口，并調查男女老弱及年齡兒童的數目。

(c) 辦理人戶異動登記，及死亡生育登記。

(d) 制發戶口登記證及居留證，嚴防奸偽混跡。

(e) 健全鄉組織，奠定自治基礎。

(f) 推行新縣制，加強行政能力。

三、訓練民衆組織。

(a) 利用國民兵團的制度，組織民衆，訓練民衆。

(b) 發展各種民眾組織，訓練人民實行民權初步，以有行使四權之準備。

(c) 設置各級動員委員會，并加強其活動，以完成全國總動員之工作。

3. 建立民意機關。

(a) 協助省參議會之發展，促進人民參政。

(b) 在縣參議會未成立以前，設置各縣參事室，以協助縣政推行，促進地方自治。

二、加強政治組織，增進行政效率。

1. 調整行政機構。

(a) 裁併駢枝機關，節省時間經費。

(b) 加強省縣合署辦公制度，統一政令推行。

(c) 減少各級主管兼職，集中行政力量。

2. 訓練行政幹部

- (a) 設置訓練設計機關(訓練委員會)及實施機關(幹部訓練團)
- (b) 改進訓練辦法增加實際問題討論。
- (c) 改訂訓練課程使切合實際需要。
- (d) 抽調各級公務人員輪流予以訓練。
- (e) 考選優秀青年學生予以訓練補充各級行政幹部。

3. 確立人事制度

- (a) 設置獨立的人事機構統一人事管理。
- (b) 遵照中央法令屬行公務人員之考試、任用、銓敘、考
核與獎懲。

(c) 辦理人才之調查與登記。

(d) 整理職務分類。

(e) 嚴格執行按章條例。

(g) 規定公務人員退休辦法。

(h) 合理的調整公務人員待遇。

4. 樹立法治精神。

(a) 設置法規委員會，統一法規之制定審查及整理。

(b) 整理本省舊有法規，凡已失時效之法規，予以修訂或廢止。

(c) 在不抵觸中央法令之範圍內，適宜本省需要，制定各種單行法。

定各種單行法。

(d) 按法規性質編印各種法規小冊。

5. 提高工作效率。

(a) 獎勵業務研究，加強工作設計。

(b) 提倡工作競賽，增進執行效果。

(c) 舉行業務檢討，考核工作成績。

三、樹立革命政治風尚，保障人民權利與自由。

34

1. 樹立革命政治風尚。

(a) 舉行公務人員宣誓，使全省公務人員皆能效忠黨國執行命令。

(b) 發揮積極的創造的精神，使政治能日有進步。

(c) 開誠布公徵詢民意，使政治能切合人民需要。

2. 保障人民權利與自由。

(a) 剷除貪污土劣和奸佞流氓，保障人民權利。

(b) 根據抗戰建國綱領，保障人民自由。

(c) 選拔賢能，整飭吏治，增進人民福利。

四. 解除人民痛苦，改善生活。

人減輕人民負擔。

(a) 實行二五減租，減輕佃農負擔。

(b) 嚴禁高利貸，實行二分減息。

- (c) 統一稅收機構，取消苛捐雜稅。
- (d) 改進徵收方法，漸進於直接稅及累進稅。
- (e) 減輕田畝捐率。

又推行社會救濟。

- (a) 登記失業人員，予以職業訓練，並配適當工作。
- (b) 開辦遺族學校，撫育忠烈遺孤。
- (c) 開辦義民工廠及義民殖產，實行以工代賑。
- (d) 普及救濟院，孤兒院，養老院，殘廢教養院，兒童保育院。
- (e) 辦理倉庫救濟災荒。
- (f) 調節糧食，平定物價。
- (g) 統制物資產銷。
- (h) 推行保險制度。

3. 辦理土地行政。



4. 加強保健建設。

- (a) 舉辦土地清丈與土地測量。
- (b) 辦理土地陳報與土地登記。
- (c) 分期實施土地法，逐漸達到耕者有其田。

(a) 健全各級衛生行政機構。

(b) 充實縣立醫院。

(c) 設立各縣衛生院及各鄉鎮醫務所。

(d) 舉行清潔檢查，普及衛生常識。

(e) 厲行禁絕煙毒。

(f) 普遍防疫注射。

(g) 提倡國民體育。

5. 轉移社會風俗。

(a) 嚴厲禁絕嫖賭，提倡正當娛樂。

(b) 規定餽贈宴會辦法，提倡節儉風氣。

(c) 制定各種禮節培養文明制度。

(d) 規定男女制服，取締奇裝異服。

6. 促進社會生產，適宜經濟建設要求。

(a) 提倡勞動服務，促進社會生產。

(b) 實行兵工政策，協助建設事業。

(c) 推行國民經濟建設運動，適宜經濟建設要求。

五、整理財政，厲行預算，審計會計制度。

八、整理財政

(a) 劃分省縣稅源。

(b) 建立縣鄉鎮財政。

(c) 完成金融網，發展農村經濟。

(d) 整理戰地財政。

36

196

(e) 實行經濟封鎖，搶救戰區物質。

(d) 推行公庫制度。

(c) 整理公有財產，擴大公營事業。

(b) 培養財源，籌措新政經費。

(a) 改善報銷辦法。

2. 厲行預算，審計會計制度。

(a) 根據施政綱要，訂年度概算。

(b) 嚴格執行年度預算。

(c) 訓練會計人員，厲行會計制度。

(d) 整理機關及商業簿記。

(e) 厲行事前事後審計制度。

(f) 推行就地審計與稽察事務。

(g) 實行財產清查。

充實自衛力量配合國防軍事需要。

人加緊推行後。

(a) 調整軍師團區及國民兵團各級人事，厲行考核訓練。

(b) 嚴格團本之兵役及齡男子。

(c) 改進訓練設備，預備壯丁補區。

(d) 完成非戰區之地區及年次編組。

(e) 改良入伍壯丁待遇。

(f) 優待并救濟戰軍人家屬。

(g) 加強兵役宣傳及慰勞辦法。

(h) 實施爭取游擊戰壯丁辦法。

又發展民衆武力。

(a) 調整團隊編制，加強團隊訓練。

(b) 組織民衆武裝，增強國防軍事。

- 37
3. 安定社會秩序
- (1) 健全防護機構，充實防空力量。
 - (2) 發展軍運組織，協助軍事運輸。

3. 安定社會秩序

- (1) 健全諜報組織，防止奸偽活動。
- (2) 清剿各地散匪，保障人民安全。
- (3) 推行鄉村警察，維持地方治安。
- (4) 肅清反動勢力，安定社會秩序。

丙、文化部門

一、建設革命心理。

1. 提高民族意識，發揚民族精神。

- (1) 恢復中國固有的倫理，提倡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的精神。
- (2) 恢復我國固有的政治哲學，提倡格物，致知，誠意，正心，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的精神。

(c) 恢復中國固有的武德，提倡「智信仁勇嚴」的精神。

(d) 保存中國固有優秀文物制度，宣揚中華民族光榮歷史。

2. 加緊心理建設。

(a) 實行「總理知難行易」的學說，建設革命心理。

(b) 提高民族的自信力，加強人民必勝信念。

(c) 厲行國民精神總動員運動及新生活運動。

3. 改造工作精神。

(a) 發揚本黨救國救民之精神，剷除驕傲粗暴之行為與自私自利

之痼習。

(b) 奮發積極創造勇往進之朝氣，打破消沉頹廢散漫遲疑

之觀念。

(c) 確立任勞任怨負責勇為之決心，糾正苟且敷衍怯懦觀望之心理。

(d) 樹立選賢與能為事擇人之軌範，根絕黨同伐異因人設位之風氣。

38
37
(一) 養成立己立人爲守信義之德性，革除推諉妒嫉文過飾非之陋習。

二、確定教育方針，改進教育制度。

1. 創造三民主義的文化教育，確定本省教育方針。

(四) 創造民族獨立，民權平等，民生樂利的文化，造就建設三民主義新湖北之人才。

以三民主義及抗戰建國綱領爲最高原則，制定文化教育育實施

方案。

(六) 發展民族固有文化之特長，使青年明禮義，知廉恥，負責任，

守紀律，具有堅苦卓絕之精神，與自力更生之信念。

(八) 以自發之精神，養成青年之自覺自信，以自動之行為，養成青年

年之勞動與技能。

(十) 厲行軍中訓練，達成健身強種，並養成整齊清潔，勤勞儉樸

之生活，與迅速，確實，秘密，嚴肅之行為。

(8) 注重組織管理及分工互助之方法與精神，提高研究興趣與工作
效率，養成切實有為之人才。

(9) 實行普及義務教育，使全國兒童及貧苦青年，均得有受教育
之權利，並以為社會服務之機會。

(10) 以學校為中心，藉學生之實習，廣大推行社會教育，提高民
眾文化水準，以為改革社會之基礎。

(11) 教導青年明瞭改進鄉村之意義，培植服務鄉村之能力，開拓由
建鄉到建國之大道。

(12) 以立人、教學相長之精神，在學問，生活，行為上，樹立師道
表率，青年，轉移風氣。

2、根據經濟建設與國防軍事之需要，改進本國教育制度。

(1) 力求教育機會均等，按照今日經濟軍事建設之需要，由政府

39
擬具整個計劃，訓練實用人才，并使貧苦青年，皆有受高等教育之機會。

(b) 實行軍事管理，使學校軍隊化。

(c) 提倡勞動教育，發展職業教育，以養成人民勞動的習慣，培植實用技術人才。

(d) 根據實際需要，改訂學校課程，並充實戰時教材。

(e) 實行教育統制，取締奴化教育及其他一切不合三民主義原則之教育，並嚴格統制本省造就之人才。

三、發展各級教育，培植專門人才。

1. 高等教育，

(a) 擴充農學院科系，充實其設備。

(b) 籌設教育學院、文學院、商學院、醫學院，以造就本省各種專

門人才。

(1) 資送優秀中學生入國立各大學肄業。

(2) 選派服務著有成績、精神振作及學有根底之公務員及教職員赴國外研究。

六 中等教育。

(a) 劃分中學區，除武昌漢口各設男女高初中各一校外，每行政區應設一高中，并附設女子部，每縣應設一初中。

(b) 劃分師範學校區，除武昌漢口各設男女師範各一校外，每行政區應設一鄉村師範學校，并附設女子部。

(c) 劃分職業學校區，高工分武昌漢陽，鄂東南，鄂西，鄂北五區，每區各設一校，并附設初工部，高農分鄂東，鄂南，鄂西，鄂北，鄂中五區，每區各設一校，并附設初農部，商業分漢口，沙市兩區，每區各設一校，并附設初商部，女職分武昌，漢口兩區，每區各設一校，并附設初級部。

40
42
以調整原有中等學校班級及科別。

以統制中學畢業生升學與就業。

以嚴格整飭學風，厲行軍事管理。

以實行各科教學成績抽考及畢業會考。

以中等學校教職員學生應一律實行生產勞動。

以檢定中等學校教員。

以改進學校衛生設備。

三、初等教育。

(一) 發展鄉鎮二保小學，鄉鎮小學分三年完成，保學分五年完成。

(二) 調整并改進原有學校。

(三) 籌設省立實驗小學實驗幼稚園及省市立普通小學。

(四) 舉行教學研究會，寒暑假講習會及讀書會等，督促各小學教師進修。

(七) 舉行小學教師檢定，逐漸淘汰不合格教師。

(八) 調查學齡兒童，以為設校之根據。

(九) 推進童子軍教育。

(十) 整理并增籌縣市鄉鎮教育經費。

四、社會教育。

(一) 普設民眾學校，發展成年失學民眾補習教育。

(二) 發展電影及播音等電化教育。

(三) 推進健康教育，提倡學校體育，社會體育，及民眾衛生教育。

(四) 推行家庭教育，分期辦理指導家庭衛生，指導禮俗改良，舉

行兒童健康比賽，開辦家庭教育班，編輯家庭教育刊物等事

項。

(五) 調整及增設社教機關，凡民眾教育館、圖書館、體育場、科學館、

博物館、藝術館等，均應分別充實或籌設。

41
如設立各種訓練班，訓練社教工作人員。

9. 督促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

5. 特種教育。

(a) 訓練特種教育師資。

(b) 調整并增設中山民眾學校。

(c) 改進巡迴教學團。

六 實驗國民教育制度。

(a) 成立各縣中山民眾學校輔導機構。

四、獎勵科學發明，倡導技術研究。

1. 獎勵科學發明。

(a) 設置關於本省經濟建設方案及高深學術研究與科學發明之獎金。

(b) 規定本省貢送國內外大學留學生研究論文，須送請省政府審查。

並擇優予以獎勵。

(c) 規定科學發明專利權，並依法予以保障。

六、倡導技術研究。

(a) 在各專門學院內，設置研究院，考選優秀畢業學生參加研究。

(b) 充實各專門學院圖書館及試驗室設備。

(c) 本省各工廠附設研究室及試驗室，並在各工廠盈餘項下，酌撥補助費。

助費。

(d) 凡私人研究者，如須參考圖書、試驗器材或旅行考察時，政府應

予以特殊之便利及經濟上之援助。

五、提高社會文化，樹立建設基礎。

1. 整理本省文獻。

(a) 完成省志及各縣縣志修訂工作。

(b) 蒐集師賢著述，輯為湖北叢書。

42

24

(1) 徵求本省抗戰以來殉職忠勇將士史實，及民間忠義義事事實，輯為專書。

2. 編印文化讀物。

(a) 發行大型日報一種，健全本省輿論。

(b) 每縣出版小型日報一種，用白話編輯。

(c) 出版定期刊物一種，研究學術文化。

(d) 編印各種民衆讀物。

3. 改良戲劇與電影。

(a) 組織戲劇審查委員會，審查并改良各種劇本。

(b) 訓練各種戲劇演員，在知識上技術上及思想上予以改進。

(c) 設立戲劇專科學校，培植戲劇人才。

(d) 組織新湖北劇團，表演各種革命劇本。

(e) 成立本省電影製片廠，從事教育影片之攝製。

4. 健全文化機關及文化團體。

(一) 設立編譯館，編譯各種文化刊物。

(二) 設立新湖北書店，並在各縣開設分店，健全文化發行網。

(三) 設立革命歷史博物館，發揚民族精神。

(四) 指導並組織各種文化團體。